

宜蘭縣政府 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民政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自治 行政 業務	一、輔導辦理村里民大會及鄉鎮市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	一、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視村里實際需要，辦理村里民大會，以探求民瘼。 二、輔導各公所加強對村里民大會建議案列管追蹤及執行，並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會務。 三、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正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修正。	1,080	
	二、輔導基層村里業務並健全各鄉鎮市公所組織。	一、表揚績優民政人員、特優村里長及資深績優村里鄰長，村里長、代表聯歡及公務聯繫接待等各項業務。 二、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修正業務。 三、派員輔導各鄉鎮市辦理基層村里業務。 四、辦理 102 年各鄉鎮市地方訪視聯繫座談會。	4,730	
	三、辦理姐妹市業務。	輔導鄉鎮市公所加強姐妹市交流活動。	200	
	四、反賄選宣導業務。	協助配合法務部辦理；並透過發布新聞稿、各村里集會或活動場所、公益頻道等配合法務部推動反賄選宣導業務，使社會賢能之士能經由公正、公平、公開的選舉，達成服務社會的目的。	32	
貳、自治 事業 業務	一、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	100	
	二、強化公共造產營運管理。	一、土石採取業務： 為配合縣內各河川整治計畫，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計畫性開採河川砂石，藉以維護河防安全，以達河川疏浚功能並可增加地方財政收入。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業務： 為解決縣內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衍生之問題，以公共造產經營「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藉以維護縣內環境免於污染，並提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參、宗教 禮俗 業務	一、禮儀、祭典倡導 及推動。	<p>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有一適當之處理場所。</p> <p>一、舉辦「送神筊」祭儀，帶動民間環境整理工作。</p> <p>二、舉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追思活動，彌平歷史傷痕。</p> <p>三、辦理員山忠烈祠春、秋祭典禮，表達政府對三軍陣亡將士崇敬之意。</p> <p>四、舉辦祭孔大典闡揚至聖先師之教育風範。</p> <p>五、舉辦縣民聯合婚禮，倡導婚禮節約。</p>	2,000	
	二、協(補)助民間舉辦 重要民俗活動。	<p>一、宜蘭水燈節。</p> <p>二、宜蘭兒童守護節—掛貫保平安。</p> <p>三、頭城搶孤。</p> <p>四、二龍競渡。</p> <p>五、五結走尪。</p> <p>六、補(協)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及民俗文化事宜。</p>	8,600	
	三、輔導寺廟及宗教 團體健全組織暨 興辦公益慈善與 社會教化事業。	<p>一、輔導寺廟自行訂定組織章程，供運作依循並定期召開管理委員、監察人會議及信徒大會等相關會議。</p> <p>二、輔導寺廟召開信徒大會，以利寺廟事務正常推動，並受理備查寺廟各項重要會議紀錄。</p> <p>三、寺廟或宗教團體如有事務推動困難時，予以適時協助。</p> <p>四、輔導宗教法人團體健全組織及財務透明，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並受理其會議紀錄備查。</p> <p>五、獎勵寺廟團體加強辦理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p> <p>六、適時召開寺廟負責人座談會，促進寺廟業務正常推動。</p>	600	
	四、輔導神明會及祭 祀公業異動及登 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輔導神明會申報作業及依祭祀公業條例輔導公所辦理祭祀公業派下員、土地資料異動之管理及祭祀公業法人登記。	120	
	五、孔廟及員山忠烈 祠之管理與維護	一、宜蘭市孔廟、員山忠烈祠及其周邊環境之整理、維護工作。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肆、戶政業務	六、營造優質殯葬環境。	<p>二、透過創新閱讀、講座、學習與交流等方式，結合社區、民間團體第三部門與個人工作者的知識與資源，以各種可能形式合作，辦理孔廟活化。</p> <p>一、櫻花陵園營運計畫：賡續進行櫻花陵園工程興建及營運。</p> <p>二、福園升級計畫：三期服務中心增建、解剖中心及冷凍室規劃更新、增修建停柩室、新設第四火化爐及山上墓葬空間規劃等工程。</p> <p>三、輔導各鄉鎮市改善相關殯葬設施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墓除草便民服務及辦理評比。</p>	900	
	七、辦理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p>一、辦理殯葬服務業者評鑑，提升殯葬服務業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二、受理殯葬服務業各項許可設立（含備查）作業並督促加入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以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p>	2,000	
	一、強化專業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p>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知能，建構完備審核機制，確保戶籍登記正確，以維民眾權益。</p> <p>強化廳舍安全維護，確保戶籍資料安全，充實各項服務設施，加強周邊環境綠、美化，提供無障礙的洽公環境。</p>	0	
	二、督導戶政事務所加強廳舍安全維護及改善服務設施。	<p>一、建置戶政資訊網，提供網路查詢辦理各項戶籍登記相關法令及證明文件，並經常更新網頁內容。</p> <p>二、適時運用電子看板及公布欄宣導戶政便民措施。</p> <p>三、利用各項會議宣導戶政法令及提供諮詢，充實民眾知的服務。</p>	60	
	三、加強戶政法令及便民措施宣導。	<p>一、辦理戶政業務案例研討會，以服務為導向，溝通戶政便民服務觀念，統一戶籍登記作業。</p> <p>二、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建構電子服務平台，提升行政效率，</p>	40	
	四、健全戶政業務，確保服務措施能結合民眾期望。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五、建構戶政及社政關懷服務平台。</p> <p>六、加強文件審核，嚴密戶籍登記管理及身分證明文件核發。</p> <p>七、門牌管理。</p> <p>八、落實「以民為尊」之施政核心價值。</p> <p>九、外籍與大陸配偶歸化國籍及生活輔導。</p> <p>十、辦理外籍配偶歸化測試，取得我國國籍。</p>	<p>達成簡政便民目標。</p> <p>三、製作戶政業務標準作業規範，統一作業流程，並將申請書表標準格式化。</p> <p>建構戶政事務所及社政單位共同服務網絡，遇有須協救助弱勢族群或受害者，主動通報轉介相關單位處理。</p> <p>一、確實依據戶籍法相關規定受理戶籍動態登記，落實文件審核，防止民眾身分證明文件遭人冒領，以免造成權益受損。</p> <p>二、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籍動態清查與核校，以有效遏止虛報遷徙及不實戶籍登記。</p> <p>辦理道路命名、門牌整編及整補各項工作，便於消防、緊急救護、治安維護、郵件投遞、宅配服務及民眾旅遊或訪友，期使轄內各路名能清楚識別，各戶門牌經有系統整編後能易於辨識，期能打造出一個尋址無礙、美麗嶄新的現代化城鄉，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p> <p>建立單一窗口服務，提供便捷的洽公環境，落實「以民為尊」之施政核心價值。</p> <p>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歸化國籍及生活輔導班，除參考內政部訂頒歸化測試題庫，適當調整教學課程內容，並加強培養各項生活技能，協助適應我國社會生活。</p> <p>增加歸化測試管道及次數，由各戶政事務所採預約方式辦理，輔導外籍配偶順利取得我國國籍及身分證，以期獲得完善社福體系的協助與照顧</p>	<p>253</p>	
伍、兵役勤務業務	一、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及就醫健保、醫療補助及各項補助。	凡依法應徵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其家屬貧困者，經村里幹事調查、轉錄最近財稅資料，由鄉鎮市公所初核扶助等級後，再陳報縣政府複核。合於列級扶助者，於入營後次月底前發放1次安家費，並於三節前10日發放生活扶助金，委由郵局	10,62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直接轉撥入征屬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內，以達便民目的。如其家況臨時發生變故，另行調查屬實後，予以適時救助，並依規定辦理各項慰助及就醫健保、醫療補助。		
	二、辦理宜蘭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工作。	辦理軍人忠靈祠園區安全管理、廣續綠美化維護等有關事務，並於春、秋兩季辦理故三軍將士國殤祭典事宜。	2,022	
	三、辦理本縣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管理考核業務。	辦理本縣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役男役籍管理、服勤管理、獎懲、輔導與考核。	50	
	四、辦理本縣替代役備役管理。	辦理替代役備役列管、各項事故作業、辦理回役及轉免、禁役作業；備役管理、編組、異動、召集演訓事項。	230	
	五、辦理服兵役役男入營輸送。	辦理本縣籍役男至各軍種新兵訓練中心入營輸送及外縣市役男至金六結新兵訓練中心接駁事宜。	1,246	
	六、辦理三節勞軍及軍民服務連線業務。	為表達對轄區各軍事單位保國衛民之辛勞，每年三節前夕結合本縣各機關、社團、個人組成勞軍團，慰勞勞苦功高之國軍官兵，以感謝及關懷本縣官士兵的辛勞，激勵士氣，促進軍民團結，展現「民敬軍」的愛國表現。同時加強軍民服務連線工作，落實照顧服役役男。對在營軍人及其家屬提供適時的服務，解決兵役疑難問題及權益之維護，期使在營者能安心服役，讓家長放心。	645	
	七、強化後備軍人管理。	辦理在營軍人各項事故作業、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列管、後備軍人異動管理、後備軍人轉免役體格複檢及轉免回除禁役相關事宜。	250	
	八、辦理後備軍人緩召及儘後召集。	依兵役法第41條有關各款及國防部統一規定，受理申請及審核作業處理。	250	
	九、辦理在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家屬各項留守業務。	凡依法應徵召入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按規定辦理留守業務，以維護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優待權益事項。	25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陸、兵役徵集業務	<p>一、兵籍調查，建立役男徵額歸列及兵籍表之建立。</p> <p>二、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及申請改判體位與複檢。</p> <p>三、辦理役男抽籤，力求公開以昭公信。</p>	<p>元月份訂定 83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工作計畫及工作進度表，依內政部統一律定時間完成轉錄作業後即展開準備工作，2 月份起開始實施調查，3 月底完成。</p> <p>一、依役男體檢新制，83 年次未在學且無升學意願者，就讀大一（專三）申請兩階段軍事訓練者及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安排於上半年辦理徵兵檢查；報考義務役預官考選役男於下半年排定檢查；補檢役男則適時排檢。</p> <p>二、役男經體複檢體位未定者，依體位區分標準表規定時間安排複檢；驗退複檢或傷病足以影響體位等級者之申請複檢，與複檢醫院連繫安排複檢時間。</p> <p>三、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行動不便無法至檢查醫院接受檢查者，由徵兵檢查委員會會同檢查醫院指派醫事人員至其住所實施住所檢查，依規定判定體位。</p> <p>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役男，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對照表」規定者，辦理體位逕判。</p> <p>五、役男入營前身高體重符合降判體位標準者，輔導辦理重測以改判體位等級。</p> <p>六、對各梯次徵集役男實施目視檢查，如發現役男體位顯著不合格或嚴重疾病者，停止其入營並輔導辦理複檢。</p> <p>七、隨時與檢查醫院溝通協調，提升體檢品質並提供檢查役男最適切之服務。</p> <p>一、每 2 個月辦理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定之。</p> <p>二、由本府統籌訂定抽籤計畫，由鄉鎮市公所依擬定日期、地點辦理。</p>	<p>10</p> <p>5,447</p> <p>100</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四、辦理免役體位役男體位核定暨核發免役證明書。</p> <p>五、依法核定禁役暨核發禁役證明書。</p> <p>六、辦理在學役男緩徵作業。</p> <p>七、辦理「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常備兵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替代役現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p>	<p>一、役男徵兵檢查經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核定免服兵役，免役證明書由縣政府主動隨發。</p> <p>二、役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輔導辦理體位逕判及證明書核發。</p> <p>一、役男因案判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 3 年以上者，依法禁服兵役。</p> <p>二、如符合禁服兵役條件者，主動函請相關單位提供或輔導役男檢具證明文件辦理禁役。</p> <p>三、禁役證明書縣政府主動隨發。</p> <p>一、徵兵及齡男子經判定免役體位經核定免服兵役者外，均應於學校第一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申辦在學緩徵。</p> <p>二、依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查無不得緩徵之情形者，應予核准，並將名冊 1 份送還原申請學校。</p> <p>三、經核准在學緩徵之役男，管制至緩徵原因消滅後再續辦徵兵處理。</p> <p>一、隨同役男徵兵檢查體檢通知書及抽籤通知書，附送每位役男「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替代役役男轉調戶籍地服勤」等相關規定供參。</p> <p>二、依鄉鎮市公所轉報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資料，於 30 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 20 日)內逐一審查簽報核定，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公所及申請役男；經核定不合格者，應述明原因。</p> <p>三、必要時得實地複查或向有關機關查證後核定之；情形特殊者</p>	<p>30</p> <p>10</p> <p>20</p> <p>70</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得敘明理由並擬具具體意見陳報內政部核處。 四、役男因家庭因素，經核定符合規定者，准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 五、常備役或替代役役男入營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依鄉鎮市公所函送之申請案件，依規定複查後陳送常備兵所隸總（司令）部或替代役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		
	八、預備軍（士）官徵集及各年次常備兵、替代役徵集。	一、預備軍、士官徵訓，依據國防部之錄取名冊辦理。 二、役男經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常備役體位者徵服常備役，替代役體位者徵服替代役。 三、常備役體位役男，得依其意願申服替代役。 四、依徵兵規則及內政部頒定之梯次徵集計畫，擬定本縣徵集計畫配賦徵集員額，由鄉鎮市公所於役男入營 10 天前填發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送達役男本人或其家屬。 五、整建兵籍資料編造交姓名冊，辦理役男入營交接事宜。	209	
	九、役男出境歸國、僑民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役男列管。	確實掌握役男出入境，歸國僑民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役男動態，對於入出境情形隨時列管，俾利徵兵處理。	100	
	十、辦理應徵役男延期徵集。	對於符合徵兵規則延期入營之役男，適時輔導辦理申請。		
	十一、年度役男申請服專長資格及志工資格替代役。	一、依內政部頒定之「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辦理。 二、申請作業前先行張貼公告，並藉由報紙、有線電視、電子看板等媒體加強宣導。 三、申請期間除提供役男必要之說明及協助，並影印「申請須知」供役男索取。 四、輔導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相關程序及應注意事項，以期申請	1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柒、客家事務業務	十二、役政資訊系統及主機管理。	<p>作業順利圓滿，減少錯誤情形發生並維護役男權益。</p> <p>五、配合內政部辦理抽籤，以決定服替代役資格及徵集順序。</p> <p>六、依內政部核定之役男、機關及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p> <p>一、定期系統操作。</p> <p>二、不定期系統操作：資料庫管理及電腦系統監控。</p> <p>三、系統安全管理：電腦系統帳號管理及使用者帳號管理。</p> <p>四、電腦系統、設備財產、機房、門禁管理。</p> <p>五、系統故障處理。</p> <p>六、系統問題及建議處理。</p> <p>七、應用軟體更新程序處理。</p>	200	
	一、推動本縣客家事務暨客家文化發展業務。	<p>賡續辦理本縣全國客家日、客家桐花祭活動。</p>	0	
	二、推動本縣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	<p>賡續於本府及所屬機關推行本縣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以擴大服務客家鄉親。</p>	20	
	三、推動蘭陽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	<p>推動本縣客家特色之相關產業資源調查、分析、規劃與運用及相關產業之促銷及推廣活動。</p>	22	
	四、輔導及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客家社區、團體，推動客家事務。	<p>一、輔導各鄉鎮市公所推動客家事務，俾使客家社區城鄉再造，結合客家藝文展演活動，發展客家地區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並輔導傳統產業創新，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提升社區生活品質，創造在地就業機會。</p> <p>二、輔導及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客家社區、團體，並結合大專院校資源，推動客家事務、辦理客家活動及共同研議撰寫計畫，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p>	2,425	
五、協(補)助民間團體舉辦各項客家事務活動。	<p>協(補)助各客家社區、團體，辦理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客語導覽解說、客家美食、花布藝品製作、</p>	1,0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捌、原住民業務	六、推動客家語言、文化暨相關事務之發展。	<p>歌謠、舞蹈、基礎客語認證、口說藝術及基礎客語研習班等活動及系列課程。</p> <p>召開及彙整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行政企劃小組會議」及「客家事務委員會議」，以共同落實各項客家事務，推動客語能力及客語薪傳師認證資格，積極培育人才，以實現宜蘭客家文化之延續與發展；並推展客家母語教育、傳統文化、建築保存與發展及客家事務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出版及傳播等事項。</p>	100	框列數
	一、原鄉觀光及三生產業。	<p>一、強化部落族人環境保護概念及珍惜資源，透過實地體驗部落之地理環境、文化背景與生命生態的不同，並以串連行銷方式，整合原鄉部落內各項觀光，於兩原鄉各擇兩處山徑步道，每處各辦理 2 至 3 梯次深度旅遊之體驗。</p> <p>二、為提升在地原民文化，延伸部落產業整體產值，開拓產業永續經營之道，辦理商家文宣之編纂及協助部落體驗遊程之商品銷售。</p> <p>三、辦理原鄉 diy 產業製作，提升原鄉在地文化體驗產品，並同促進消費者對文化產品的感受。</p> <p>四、建置兩原鄉部落全區之導覽解說系統，提高場所自明性，辦理部落深度旅遊體驗沿線之導覽解說設施，增加社群參訪部落之深度理解。</p> <p>五、建立部落特色，美化部落環境，促成內發性的文化創造，引領部落走向文化多元的目標，推行部落綠美化。</p> <p>六、為促使部落組織、領導幹部，協同政府部門及各類民間組織形成合作夥伴關係，開設研習培訓課程。</p> <p>七、</p>	2,617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二、原鄉部落大學輔導計畫。</p> <p>三、推動泰雅山徑暨獵場建置計畫。</p>	<p>一、建構部落知識系統。</p> <p>二、彰顯部落的主體性，促進部落組織與發展。</p> <p>三、以部落觀點出發的部落教育。</p> <p>四、結合就業與產業發展的部落大學。</p> <p>本計畫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申請爭取補助 560 萬元整，辦理「泰雅山徑休閒觀光帶連結推動計畫(第二期)」，先提出 10 條優先執行之山徑。本計畫透過建置泰雅山徑系統，共有下列四項目標：</p> <p>一、以文化遺產角度並透過資源調查，發掘泰雅族之歷史、文化及遺跡等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作為泰雅山徑觀光導覽題材。</p> <p>二、發展泰雅山徑系統之觀光休閒主題並建構部落產業經營機制，以活化地方產業並達到經濟永續發展。</p> <p>三、透過山徑導覽系統的規劃，建立遊客對於環境與文化尊重之負責任的旅遊模式，促使泰雅文化與傳統技藝得以傳承與發揚。</p> <p>四、透過第一期相關資訊，並與部落共同建置山徑旅遊資訊資料庫，協調泰雅山徑所連結之進行跨區域的整合與山徑旅遊推廣。</p>	<p>5,710</p> <p>2,000</p>	